

投標須知

(工程會 112.06.30 版)

100.08.05 台水發字第 1000026627 號函修定(適用財物或勞務採購)
100.08.29 台水發字第 1000028693 號函新增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八
101.05.10 台水發字第 1010015906 號函修定
103.01.13 台水發字第 1030001354 號函修定
104.01.20 台水發字第 1040002177 號函修定
104.05.08 台水發字第 1040013596 號函修定
104.08.04 台水發字第 1040022709 號函修定
105.07.29 台水發字第 1050022724 號函修定
105.10.11 台水發字第 1050029756 號函修定
106.01.11 台水發字第 1060001125 號函修定 106.09.12 修正廉政署檢舉信箱
106.12.13 台水發字第 1060038086 號函修定第 42 點、61 點、64 點
107.08.28 台水發字第 1070026272 號函修定第 16 點、58 點、64 點、71 點、77 點、83 點、86 點、92 點
108.06.18 台水發字第 1080018187 號函配合 108 年 05 月 22 日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
108.11.11 台水發字第 1080034851 號函配合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修正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7 款
109.01.06 台水發字第 1090000398 號函修訂第 64 點
109.03.27 台水發字第 1090009690 號函修訂第 34 點、37 點、41 點、49 點、83 點
110.08.04 台水發字第 1100025000 號函修正第 21 點、第 75 點
112.01.09 台水發字第 1120000875 號函修正第 16 點、第 106 點(一)
112.07.04 台水發字第 1120022462 號函修正第 16 點、第 106 點(一)文字
114.01.17 台水發字第 1140002366 號函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表示勾選項目)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及案號：114 年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第二淨水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案號：WR-114-0301-0011)

☐ 適用 GPA 案件英文標案名稱：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含後續擴充)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 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 3,870 萬

3,000 元整（含稅）；投標廠商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經濟部。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02)87897530。

十四、本採購為：

☒ (1)未分批辦理。

☐ (2)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__款，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_____。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 (3-2) 比價：☐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 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 (4-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2 款規定。
☐比價 ☐議價
- ☐ (4-2)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及企劃書(☐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 其他(請敘明)：
-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 不可參與投標。
-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 是
- ☐ 否
-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4. ☐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 (可複選)：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皆可(中國大陸除外)（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4. ☐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4) 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4-1)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4-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4-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1-2)其他：_____。

(4-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4-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4-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4-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4-1-2-5)其他：_____。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適用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 中階 等級 ^(註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 同意免予適用者。
二、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 初階 等級 ^(註2)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三、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 初階 等級及群飛系統資安檢測 ^(註2及3)	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且預計群聚人數達 1,000 人以上 ^(註4)	

註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又因機關使用情境(例如涉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請機關衡酌個案特性，以適當資安標準妥適訂定。

註2：本表所稱產品資安檢測等級及檢測項目，係指「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訂定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第二部分產品資安測試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3：本表所稱「群飛系統資安檢測」，係引用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布之「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安全等級 L1 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針對應用層、網路層及感測設備層所包含設備之一般性安全功能的資安要求及測試評估，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另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4：群聚人數門檻係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

註5：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十七、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不超過 5 家為原則）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除公告修正（異動）招標文件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限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限，押標金之有效期一併延長。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服務建議書 1 式 10 份

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 1 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採最低標決標，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以英文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二十七、公開開標之開標時間：民國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開資格、規格標；民國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開價格標。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或本機關另有公告者外，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開標時間代之，機關得視需要予以公告延長。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新竹市博愛街1號本處發包中心。。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1~2 人。

(一)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時間及地點，由廠商派代表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外國廠商或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

(二)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應派員到指定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三)開標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正體字)表達，投標廠商(外國廠商)有需要應自聘翻譯人員。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本機關就廠商投標文件一次開標審標。

☒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資格、規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資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採分段開標採購，依下列順序開、審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後續階段之標封不予開啟審查或不通知其投遞下一階段標：

1. 開啟證件封，審查資格。

2. 開啟規格封，審查規格。

3. 有價格封者開啟價格封，審查價格。

-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5% 為原則；或不逾標價之 5% 為原則，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5 仟萬元；無押標金者免填）：
- ☒ (1) 一定金額：新臺幣 180 萬元整
-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30%
-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同投標文件有效期限，但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據繳納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限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
-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無押標金者不適用）：截止投標期限前。
-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合作金庫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170717103346](#)，戶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 (1) 勞務採購。
-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10% 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之 10% 為原則）：
- ☐ (1) 一定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整
- ☒ (2)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取至仟位數整）
-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公告金額以上案件減收 50%。
-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30%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10 個辦公日內(查核金額以上購案：決標日起 16 個辦公日內)。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日、紀念日、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 3% 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之 3% 為原則)(無者免填)：以結算金額 3% 計算。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詳見相關規範內訂立期限。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直接由結算金額扣繳。
-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30%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詳本須知第 37 點。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案件不適用）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 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 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 (3) 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

(2-1) 以分標項或分組決標者(本機關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 各投標廠商僅可得標____項(組)，依各項(組)開決標順序如下：

(2-2) 以數量決標者(本機關保留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六十、本採購決標方式為：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保留決標 6 個月)。

(2) 決標方式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廠商優先決標原則，作業程序：

☐ (2-7)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

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 無例外情形。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 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_____。（機關應依標的特質、需求勾選，並得複選，且應於本目載明投標廠商須同時符合、部分符合或僅須任一項符合之情形）

☐ (1) 勞務採購：

☐ (1-1) 建築師事務所：

a. 開業證書。

b. 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 (1-2) 專業技師事務所：

a. 技師執業執照，科別：_____。

b. 技師公會會員證。

☐ (1-3)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a.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b. 技師執業執照，科別：_____。

c.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 (1-4)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a. 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b. 章程。

☐ (1-5) 律師：

a. 律師證書。

b. 律師公會會員證。

☐ (1-6)會計師：

- a. 會計師證書。
- b. 有核准日期文號之會計師執業登記事項表或執業登記印鑑卡。
- c. 會計師公會會員證。

☐ (1-7)學校：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 (1-8)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1-9)其他服務類或其他證明文件：

-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 **營業項目：**_____（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一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b.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 (2)財物採購

-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營業項目：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一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b.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2. 廠商納稅證明：

-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綜合所得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以自然人名義投標之情形)：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 1 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依個案規定。

- (三)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四)其他文件：[詳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款；☐第 7 條第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一)外國廠商應提出之外文資格文件，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其認證得由我國駐外代表館處為之。

(二)外國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1)依我國法令規定，屬許可業類者：

外國廠商應於投標前取得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本投標須知第 64 點第 1 款規定)；廠商得標後應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該業類之公會會員證。

□(2)非屬許可業類，須在我國設立營業據點始得完成履約事項者：

外國廠商應於投標前取得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分公司、分支機構或辦事處等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3)非屬許可業類，無須在我國履約，可跨國提供採購標的者：

外國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在當地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分公司、分支機構或辦事處等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三)外國廠商納稅證明：

外國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其文件詳本投標須知第 64 點表列之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之在當地國納稅證明，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依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外國廠商信用證明：

外國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其文件詳本投標須知第 64 點第 2 款規定)之在當地國信用證明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依第(五)款規定辦理。

(五)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六十九、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

七十、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一、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二、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本公司指定地點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本處科園東區加壓站、本處新竹第二淨水場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三、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四、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七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 (5) 契約條款。
- ☒ (6) 招標規範。
- ☐ (7)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 切結書 1
 - ☐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 ☒ (8)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 ☒ (9) 授權書。
- ☒ (10)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 ☒ (11) ☒ 外標封 ☒ 價格封 ☒ 證件封【內裝投標廠商應附資格文件及押標金票據（或繳納文件）】 ☐ 規格封。
- ☐ (12)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 (13) 其他：詳招標文件清單

七十六、領標：

(一) 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詳招標公告）。

(二) 領標方式：

☐ 1. 專人及郵遞購領：

（以郵購招標文件者，請郵寄至本機關指定地點，招標文件費用以郵政匯票方式付費，並於信封書明購買文件之購案編號、名稱並附回郵信封【信封上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

☒ 2. 電子領標：網址 <http://web.pcc.gov.tw/>。

(三) 廠商投標前應詳閱招標文件，並得自行赴履約地點勘查。

(四) 廠商領標後請妥善保存「電子領標憑據」（如無法正常執行招標文件下載請洽「政府電子採購網」客服中心；屬招標文件缺漏，請即向本機關洽詢）。

(五) 廠商自本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後，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但經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投標）

七十七、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其中，外標封（套）無法辨識所投採購案者，視為無效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八、投標文件須於 年 月 日 09 時 3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30068 新竹市東區博愛街 1 號，本處總務室（投標箱）或發包中心。

七十九、廠商投標文件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

依招標文件規定得將資格、規格（依個案規定）及價格文件分別裝訂後，一併裝入外標封內。

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應於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上標示投標項次：

☐各標項資格均相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得僅提供 1 份。

☐各標項之資格文件，投標廠商均需分別附具。

■(二)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

(1)依招標文件規定將資格文件放入證件封、規格（型錄、規格規範技術文件、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審查建議書及附件等）放入規格標封、**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標價清單（詳細價目表）放入價格標封，分別密封後，裝入外標封。

(2)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應分別於證件封、規格標封及價格標封上標示投標項次：

☐ (1)各分項之資格均相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得僅提供 1 份附入證件封。

☐ (2)各分項之資格文件，投標廠商均需分別附具各分項之證件封。

(三)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其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裝入外標封套（箱）即可，無須分別密封。

1. 投標廠商標價高於公告預算者，不得參與評選（審）。

2. 投標廠商資格或規格不符招標文件者，不得參與評選（審）。

(四)證件封：分段開標者，裝入招標文件規定之資格證件、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現金外之押標金繳納憑據（或收據聯）、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五)規格標封：分段開標者，依個案規定裝入招標文件規定之規格規範技術文件、型錄、說明文件、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審查建議書及附件等。

(六)價格封：

■1. 本採購非屬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採購案：

採分段開標者，價格標封應裝入**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及投標標價清單（詳細價目表）。**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及投標標價清單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投標標價清單及詳細價目表，如有塗改亦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2. 本採購屬適用、準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採購案：

☐ (1)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詳列報價內容，並填妥投標標價清單（及詳細價目表），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後，併同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投遞。

☐ (2)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

以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但招標文件要求詳列報價內容者，仍應將報價內容附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內。

(七)外標封套（箱）：係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案號或採購名稱。

(八)證件封、規格標封、價格標封，得使用本機關所提供，亦得由投標廠商自行下載、製作。但其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

(押標金)

八十、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押標金。

八十一、押標金金額如採分項複數決標者，廠商得依所投標之項目或數量分別或合併繳納；其屬合併者，應為所投標項目應繳押標金之和。

八十二、投標廠商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 (一)現金（截止投標時間前繳納至本須知第 37 點規定金融機構、帳號）。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 (三)郵政匯票。
- (四)政府公債。
-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七)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八十三、押標金之繳納及發還：

(一)現金、金融機構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

1. 繳納：

- (1)投標廠商以現金繳納或由各金融機構電匯至本須知第 37 點規定之金融機構、帳號，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投標。
- (2)投標廠商以金融機構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政府公債方式繳納，應附入投標文件投標。

2. 發還：

(1)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依下列方式處理：

- a. 保留之廠商，其所繳押標金，須俟核定廢標後無息發還。
- b. 申請以支票發還者，由本機關開具之投標廠商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發還押標金支票。
- c. 申請以代存方式發還者，由本機關代為存入投標廠商之存款帳戶。
- d. 申請以匯還方式發還者，由本機關匯入廠商存款帳戶，匯費由廠商負擔。
- e. 以票據繳納押標金申請當場發還者，應憑與招標文件（或授權書）相符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由本機關於原票據加蓋「發還押標金」及「禁止背書轉讓」後領回（開、決標不在同一日案件不適用）。
- f.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押標金，俟本公司代收入帳後依其選擇方式退還（適用開、決標不在同一日案件）。

(二)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1. 繳納：

投標廠商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本機關用印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機關。未及時辦理申請書而影響投標者，應自行負責。

2. 發還：

- (1)未得標廠商之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由廠商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本機關出納單位領回，並由本機關開立

質權消滅通知書。

- (2)得標廠商之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由本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除得作為抵繳履約保證金者外，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再予發還，並由本機關開立質權消滅通知書。

(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 在我國設立登記且於境內營業之銀行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繳納：

應以本機關為受益人，投標廠商應自行負責及確保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間之程序完備，且保兌銀行應將該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在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本機關(郵件內、外應載明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押標金金額、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名稱)。

(2)發還：

- a. 未得標廠商應由本機關依程序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保兌銀行。
- b. 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由本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由本機關依程序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保兌銀行。

2. 外國銀行中未在我國境內登記營業之外國銀行(含其分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繳納：

應以本機關為受益人，投標廠商應自行負責及確保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間之程序完備，且保兌銀行應將該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在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本機關(郵件內、外應載明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押標金金額、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名稱)。

(2)發還：

- a. 未得標廠商應由本機關依程序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保兌銀行。
- b. 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由本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由本機關依程序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保兌銀行。

(四)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1. 繳納：投標廠商向銀行申辦押標金連帶保證書，保證書正本由銀行開立併投標文件遞送。

2. 發還：

(1)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本機關當場(或函)發還。

(2)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本機關收存，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再將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發還廠商，並通知銀行解除保證責任。

(五)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1. 繳納：

投標廠商與保險公司簽訂連帶保證保險單後，將該保險單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機關。

2. 發還：

(1) 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本機關當場（或函）發還。

(2) 得標廠商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由本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再將連帶保證保險單發還廠商，並通知保險公司解除保證責任。

八十四、 本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因故停止招標、流標或其他原因，致證件封未予開封審查，得由廠商自行剪開標封取出押標金領回。

八十五、 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應予發還（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除外），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得依所投標之項目分別發還之：

(一) 未得標之廠商。

(二) 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 3 家而流標。

(三) 本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四) 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五) 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者。

(六) 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七) 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八十六、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開標、審標及決標）

八十七、 公開招標第 1 次開標因未滿 3 家而流標者，第 2 次招標不受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限制。

八十八、 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其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八十九、 本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於非契約必要之點發現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

九十、 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定為不合格標，但經本機關依前點規定可釐清者，不在此限：

(一) 投標文件未依本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者。

(二) 押標金及資格文件經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

1. 押標金：

- (1) 押標金未依招標文件規定金額、期間繳納或有效期未符規定。
- (2)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受款人欄空白未填由本機關收妥後逕予填入；如因受款人與本機關名稱不符致無法兌現者，屬不合格標。

2. 資格文件：

- (1) 未依本須知規定檢附廠商資格文件及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未附投標廠商聲明書或聲明書未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 (三) 規格文件審查結果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 (四) 價格文件審查結果未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
 - 1. 價格文件投標標封或詳細價目表：
 - (1) 與本機關提供樣式不符。
 - (2)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
 - (3) 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 (4) 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
 - 2. 價格文件除前目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不合格標：
 - (1) 報價未以中文數目字填寫或鍵入。
 - (2) 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 (3) 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 (4) 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辨識。
 - (5) 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
 - (6) 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者。
- (五) 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或另訂有效期限者。
- (六) 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分包廠商者，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
- (七) 廠商所附電子領標憑據於審查時發現有下列情形，應由機關依採購法第 51 條，限期廠商說明，經說明後仍有下列情形，為不合格標：
 - 1. 電子領標憑據序號非本採購案，經說明後仍無法提出正確憑據。
 - 2. 未附電子領標憑據序號，經通知說明後仍無法提出。

九十一、採購採最低標決標原則：

- (一)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標價以投標標價清單上中文數目字填寫之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採購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 (二)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除廠商在減價或比減價時未派員（或未攜帶授權書）視同放棄之情形外，本機關得洽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除有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 (三) 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時，應書明減價金額，如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時，其優先減價應視同無效，續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包括最低標廠商）進行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時，若有 2 家

- 以上繼續比減，應書明減價金額，其有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時，視同放棄當次減價權益，該廠商當次減價應視同無效。
- (四)比減價格時，僅餘 1 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五)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 1 家或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 4 次（主持人當場宣布減價次數）。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六)最低標價廠商如有 2 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由開標主持人按廠商投標書編號順序代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 (七)除有本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數目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 (八)開標主持人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 2 次或第 3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本機關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
- (九)超底價決標：
1. 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核定底價但不逾預算數額，本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序分述如下：
 - (1)逾底價之 8%：本機關應即宣布廢標。
 - (2)不逾底價之 4%：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 (3)逾底價之 4%但不逾底價之 8%：
 - (3-1)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 (3-2)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 (a)機關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 (b)前項保留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該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該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 經核准後應即製作決標紀錄辦理決標並通知廠商；如不予決標，亦應通知廠商並發還押標金。
- (十)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處置：（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
1. 標價偏低之認定，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及第 80 條規定辦理。
 2.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 80%，本機關依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

3. 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後，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 (1) 次低標廠商標價未超過底價者：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適用本款之作業程序規定。
- (2) 次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者：機關得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依採購法第 53 條之規定辦理減價、比減價格，或重行辦理招標。

九十二、準用最有利標之公開評選決標原則：依個案規定。

九十三、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參考最有利標者：依個案規定。

(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保固金)

九十四、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繳納：

(1) 現金：

得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招標文件所訂繳納期限前，電匯至本須知第 37 點規定之金融機構帳號，並取具收據聯送本機關核對（得以傳真方式通知），以開立收據。

(2) 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

得標廠商應自行衡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並至少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本機關蓋妥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廠商應在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前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3)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信用狀上應以特別條款註明可分批次求償，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將信用狀、空白匯票 4 張以上及匯票承兌申請書 4 張以上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4)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繳納至本機關，由得標廠商洽妥金融機構（銀行、保險公司）後會同本公司至該機構辦理對保手續後，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5)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與保險公司簽訂履約保證金保單後繳納至本機關。由得標廠商洽妥金融機構（銀行、保險公司）後會同本公司至該機構辦理對保手續後，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九十五、差額保證金：

- (1) 總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之 80% 之差額；未訂底價者，為總標價與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之 80% 之差額。
- (2) 擔保者應履行之擔保責任，同履約保證金。
- (3) 差額保證金之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

九十六、本機關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其提出連帶保證廠商文件之期

限準用保證金之規定，連帶保證責任不因保證金分次發還而遞減；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向本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取代之同比例金額。但依情形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者，免予補繳。以上二情形應於該連帶保證文件中敘明。

九十七、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本機關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應即將該連帶保證廠商及相關資料傳輸至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 (<http://web.pcc.gov.tw>)/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連帶保證廠商名單之項下公告之。

九十八、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預付款還款保證之發還詳契約約定。

九十九、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

(1) 未依本須知 43 點規定期限繳納足額履約保證金，由本機關通知 1 次限期補正，逾期仍不繳納或拒絕繳納。

(2) 符合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為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

(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

一〇〇、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5 條及第 33-6 條規定辦理。

(廠商之拒絕往來)

一〇一、本機關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〇二、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簽約日。

一〇三、本須知於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〇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971592，傳真 02-23971593，地址：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電子信箱：ps.unit@moea.gov.tw。

(二)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名稱、地址及電話、傳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三)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四) 本處政風室：電話：03-5710063，傳真：03-5726841，地址：300 新竹市博愛街 1 號，電子郵件檢舉信箱：z3ia@mail.water.gov.tw。

(五)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新竹市調查站：檢舉電話 03-5388888，信箱：新竹郵政 60000 號信箱，新竹市香山區經國路三段 126 號。

一〇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其他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

一〇六、補充說明：

(一)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

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廠商如有異議，應於簽約日起 15 日內負責舉證，並在決標總價不變原則下，提出合理調整方案，經本機關查證同意後得調整之。

(二)規格之含義範圍，係包括全套完整而能發揮規格書所規定效能之機件，故在原規格中，如有部分零件雖未詳細列舉，亦均包括在內。機件安裝時如缺少必需之零件，廠商應負責無價供應，務使該項機件能符合原規格之其正含義，成為完整機件，能正常順利操作。

(三)倘廠商國外原裝進口物料，必須委託其他關係商號間接辦理進口者，廠商應於訂約後以書面向本機關報備，否則除海關進口證件註明型號及製造號碼等足以證明確係國外進口者外，不予接受。

(四)物料(器材)連帶安裝及試車發包，因機關因素無法讓廠商安裝、試車者，其驗收處理原則如下：

1. 安裝費、試車費係包含於契約物料價款內者，於物料(器材)交貨後，工程仍在施工中若因本機關原因不能安裝及試車，超過半年時可取得工地證明辦理扣除該料價百分之七之安裝費及百分之三之試車費辦理驗收合格後結付尾款。另如已安裝但無法試車如逾規格書所訂天數時得扣除百分之三之試車費後辦理驗收合格後結付尾款。亦即安裝費及試車費可分別計價、分別辦理驗收。

2. 安裝試車費如非包含於契約價款內，而係另項明列其費用金額者，超過半年時並取得工地證明可就物料部分辦理驗收合格後結付其價款。

3. 如因本機關原因使該工程註銷或停辦，可取得證明後辦理扣除安裝試車費辦理驗收合格後付款結案。

4. 惟上述三項付款時均須另留該料實付料價之含稅百分之三之金額，作為器材保固保證金。

(五)凡器材屬安裝試車扣保固保證金 3% (契約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六)開規格標時附註如下：

1. 公告招標文件內招標規範與圖說不同時以招標規範為主。

2. 凡採取分段開標投報規格標單，投標廠商應檢附規格型錄或(及)圖說，註明廠牌及本體材質，以投報一種為限。

3. 審查結果如有一項不合格則該廠商所投報之規格即為不合格標。

(七)外國廠商應以我國營業代理人開立之統一發票請款。

(八)履約交貨地點為本機關指定之廠所，外國廠商須自行負責運輸報關提貨事宜。

(九)為瞭解機關服務效能，提昇業務品質，健全採購秩序，希望參標廠商開標後，得標廠商履約中，能撥冗配合本公司政風處之「廉政意見訪查」，提供施政興革之寶貴建議。

(十)契約書依本機關規定格式影印及裝訂，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自機關通知 5 日內完成並送回機關。

☐ (十一)本案為預約式契約之採購：

1. 本案詳細價目表(或標價清單)之預估需求數量係供廠商報價參考，訂約時以單價訂約，並以實作數量結算。

2. 本採購案訂約時，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各項目預算

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合比例調整單價，並以單價訂約。但得標廠商如認為調整後之單價不合理時，得由雙方協議調整之。

3. 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為契約執行上限金額。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 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

工程會 114 年 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30021496 號令頒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情序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以下簡稱最低標)，其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適用。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三	同前。但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不接受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四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擔保(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條所稱「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三、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

		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四、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
五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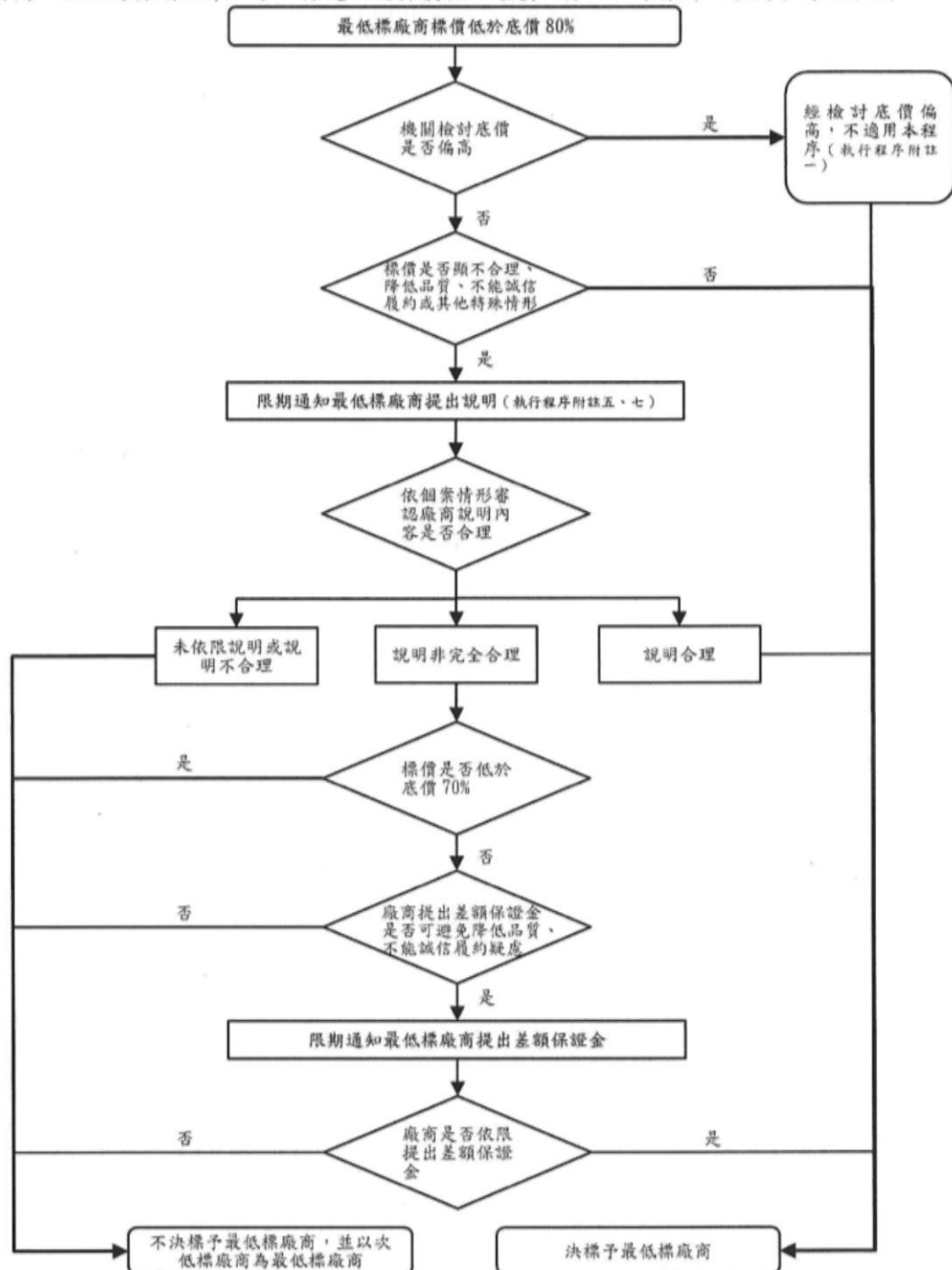
附註：

本程序之執行原則：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二、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亦應拒絕。
- 三、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亦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四、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廠商，其有押標金者，發還之。但本程序載明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 五、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標價為何偏低；（2）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 六、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 七、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
- 八、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其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折算總價以定標序供決標之用，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有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前段情形，致未能於辦理決標作業當日完成決標程序者，製作保留決標紀錄，載明如有決標時，以保留決標日為決標日。
- 九、機關依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倘發現最低標與其他廠商疑似有為獲取不當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提出不合理之說明或不提出擔保，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其涉違反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機關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告發；另機關應即依職權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並依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程序辦理。
- 十、機關依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流程圖如附圖。

附圖：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流程圖



授 權 書

本廠商投標「」(購案編號：)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若無法當場攜帶蓋與投標文件相符之印章，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3. 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

(全銜)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採購案號：

標案名稱：

投標廠商名稱：

↓ 以下由機關填寫 ↓

壹、 <u>證件封</u> 內應附之文件(不分段開標者請附於外標封內)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一) 與標的物有關之基本資格				
1、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註：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停止適用，不可再作為證明文件【含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得資料】)。 2、以上證明文件可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列印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本案證明文件不包括營利事業登記證(卡)，經濟部公告於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卡)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3、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二) 與 <u>履約能力</u> 有關之基本資格	視個案規定			
二、投標廠商 <u>特定資格</u>	視個案規定			
三、押標金(含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無押標金者免附)				
四、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共 2 頁)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				
六、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貳、規格文件(無規定者免附) 僅審查是否依規投報(規格內容由審查單位審查)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規格文件				
參、價格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投標標價清單				
二、詳細價目表(無規定者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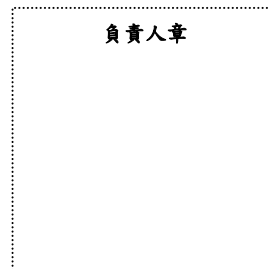
註：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審查人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廠商參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招標機關)『○○○○○○○○
○○○○○○○』投標案(購案編號：○○○○○○○○○○)，茲同意貴機關如有依
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同意 貴機關得向金
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例如申請人、
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以作為認定基礎。



投標廠商：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